

預防機制與社區服務連結

－家庭教育中心之功能

呂建蒼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家庭教育在協助個體瞭解與尊重個人及家庭的發展，並且瞭解個人與家庭發展過程中可能面對的問題及調適，以及如何運用資源以協助解決個人、家庭的問題與危機，同時，也協助個體培養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與信心。

我國「家庭教育法」於 2003 年 2 月公布實施，為全世界第一個通過家庭教育法的國家，也是至今唯一針對家庭教育制訂的法律（中華二十一世紀智庫協會、2013）。2003 年通過的家庭教育法第一條，即指明本法訂定的目的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2019 年修法後的第一條改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

家庭教育中心在現今變遷社會被賦予的責任與期待日益增加，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於是「家庭教育中心」藉此取得政府獨立機關法源地位而設置，為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並得以整合政府各級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壹、家庭教育中心之沿革

根據《家庭教育推廣服務及諮詢服務手冊》(國立暨南大學家庭教育中心, 2004) 指出，1985 年行政院研考會召開「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會中決議，研考會協同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及新聞等單位，訂定「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於 1986 年報院核定，並至 1990 年間實施。

因此，教育部選定基隆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開始試辦「親職教育諮詢中心」，1987 年 10 月教育部擴大臺灣地區各縣市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

心」，並設立「親職諮詢專線」，提供民眾「諮詢輔導」服務。1990 年教育部為擴增各縣市未來規劃業務之空間及強化主動積極作為，將全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更名「家庭教育服務中心」。1999 年為提升專業服務品質及有效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遂更名為「家庭教育中心」。而「親職諮詢專線」則更名為「885」(幫幫我)專線。

我國於 2003 年 2 月頒布「家庭教育法」。根據該法第七條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於是「家庭教育中心」取得法源地位。再者，教育部為整合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為單一碼，遂於 2013 年 4 月，將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簡碼化，統一改為「412-8185」(幫一幫我)。

表一 家庭教育中心之沿革一覽表

年代	家庭教育中心之沿革
1986	行政院核定「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教育部選定基隆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試辦「親職教育諮詢中心」，負責諮詢與推廣家庭教育工作。
1987	教育部擴大全國各縣市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並設立「親職諮詢專線」，提供民眾「諮詢輔導」服務。
1990	全國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更名為「家庭教育服務中心」。
1999	「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更名為「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諮詢專線」更名為「885」(幫幫我)專線。
2003	「家庭教育法」立法通過，直轄市、縣(市)依法成立「家庭教育中心」，自此業務完全回歸教育行政體系。
2013	教育部整合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簡碼化，統一改為「412-8185」(幫一幫我)。
2019	「家庭教育法」2019 年 5 月 8 日修法，修正重點有 4 大面向： 1.提升專業人力：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應於修法後 3 年內，達到人員總數 1/2 以上。 2.強化整合資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由首長擔任主任委員，加強整合相關單位的合作；並針對新生兒父母、小一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和出生登記等對象，透過跨局處的管道，主動提供資源。 3.綿密社會安全網絡：對於有家庭教育需求的家庭，經過社政評估與轉介，

年代	家庭教育中心之沿革
	<p>與家庭教育中心、學校、社區網絡資源串連，及時提供適切的援助，期能有效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p> <p>4.增進家庭教育知能：加強結合大眾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及其他資訊科技的傳播途徑，回應現代民眾的學習需求與學習方式。</p>

貳、家庭教育中心承擔重要任務

一、家庭教育中心的任務

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
- （四）招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二、家庭教育之內涵

根據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指出，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

2003 年新法通過之範圍如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與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七大範疇。之後於 2013 年 12 月修訂為九大範疇，並於 2014 年 8 月為該九大範疇制定明確定義，其內容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

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 (六)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七) 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
- (八)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 (九)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2020年6月修訂為十大範疇，並增加提供服務，其內容如下：

- (一)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三) 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四) 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五) 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六)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七) 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八) 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九) 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十) 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於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080156428B號公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其內容如下：

- (一)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如下：

1. 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者。
 2. 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點優先對象之個別需求，就下列家庭教育服務措施，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推動之：
1. 電話諮詢、面談、個案輔導、家庭訪視或其他個別服務。
 2. 演講、座談、影片討論、讀書會、成長團體或其他團體服務。
 3. 遠距教學、數位學習或其他利用資訊科技所提供之服務。

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90134695 號函頒「教育部 110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首次將「加強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措施」列為第 8 項必辦工作重點，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積極規劃推動。

參、南投縣在綿密家庭社會安全網絡的初步作法

依據新增訂之家庭教育法第十六條，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南投縣政府為因應新修法之業務需求及挑戰，於 108 年 9 月 4 日修正「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將中心主任由教育處處長兼任，改為專任主任，並於 109 年 1 月由縣長任命社會及勞動處社會工作師呂建蒼為首任專任主任。

一、建構個別化親職教育－電話諮商、面談、家庭訪視、電話輔導。

依據縣府訂定「南投縣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家庭教育中心對具家庭教育需求案件服務流程」，辦理家庭教育法第 16 條與社政主管機關就家庭教育需求之家庭，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南投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08 年度社會安全網之脆弱家庭案件，評估數有 753 案，開案 554 案、不開案 199 案。開案數中計 522 件為家庭中含 18 歲以下兒少，另 32 件屬 18 歲以上之成人家庭。

為達綿密社會安全網之目的，及加速個案服務之時效，對社安網轉介之個案，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於 2 天內函請所屬學校家庭教育承辦單位進行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評估規畫，對個案主要照顧人、家庭成員採行電話諮詢、面談、個案輔導、家庭訪視或其他個別服務，服務方式、次數，由學校進行專業判斷。

如學校對個案家庭成員不熟悉，輔導室或導師可進行家訪，先與個案家庭建立關係，再搭配電話輔導後續追蹤，也可規劃由心理師、社工師進行面談、電話諮商等服務。

如學校對個案家庭成員熟悉，可僅採電話輔導，如有進一步需求，可再規劃由心理師、社工師進行面談、電話諮商等服務。以上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由學校協助服務提供者完成家訪紀錄表、電話輔導紀錄表、面談紀錄表、電話諮商紀錄表並簽名。若服務過程中，發覺個案風險升高，馬上進行社安網線上通報。

二、辦理成長團體服務—探索自己進而能統整自我概念，悅納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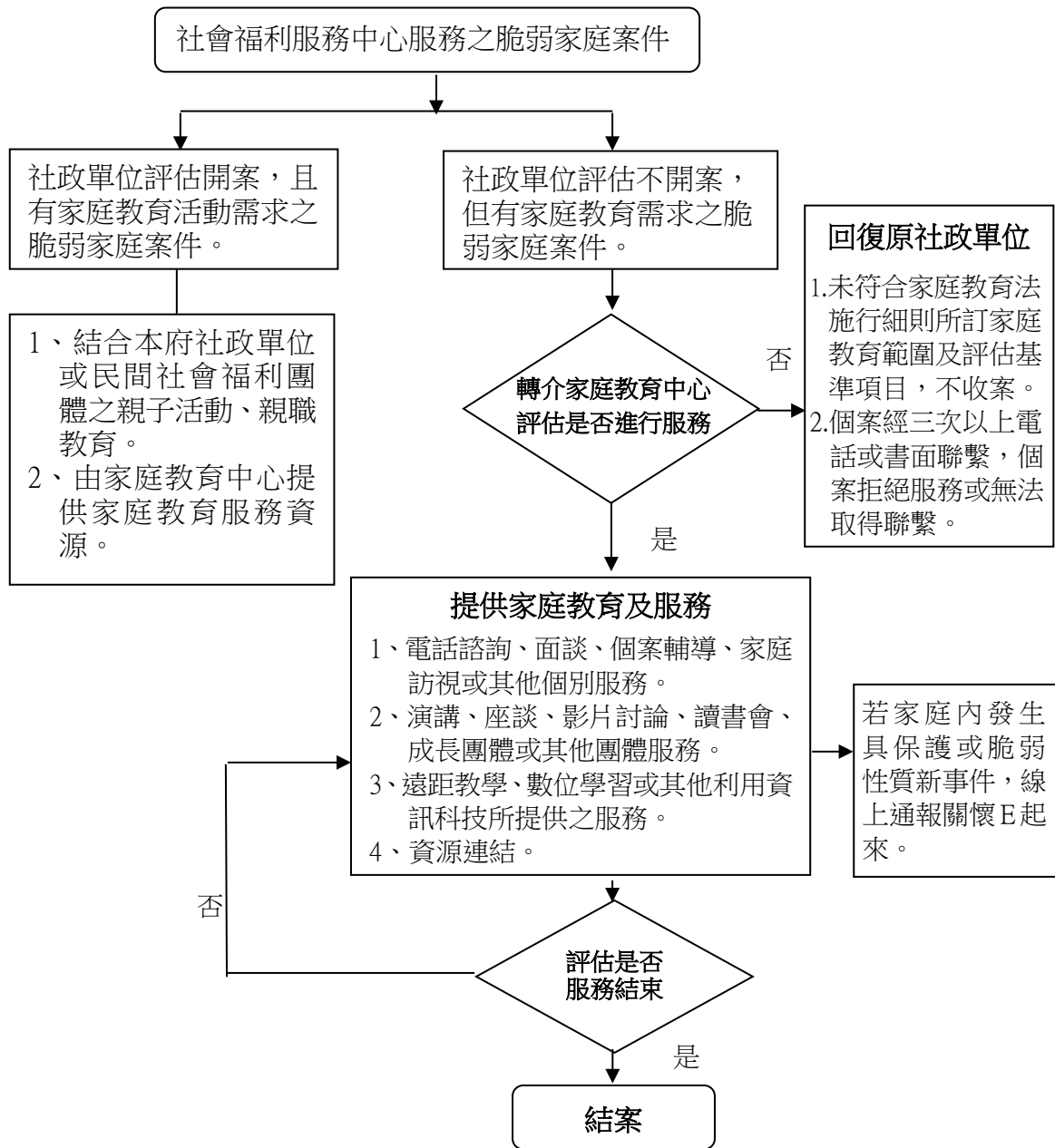
對象由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仍有服務需求的個案。透過成長團體動力，聚集同質需求個案，在固定聚會透過有意義的互動與帶領，讓參加的成員達成預定目標。

人數採 8 位至 12 位組成，團體帶領者透過活動、分享與討論，讓成員探索自己的經驗或感受、想法，在團體領導者的引導下，以及與成員間的互動，探討共同的主題，協助成員從團體過程中體會與學習，並得到情緒上的支持，110 年預計辦理 5 組成長團體、每組辦理 6 次、提供 360 人次參與。

三、擴大現有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效益，辦理遠距教學服務。

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服務對象，在接受個別化親職教育期間，可選擇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舉辦之課程。為讓因時間、距離等因素無法到現場參加之優先對象，有更多機會獲得家庭教育課程服務，110 年預計在本中心原有辦理的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情緒教育、家庭資源管理等實體課程，增加遠距教學服務，提供優先對象線上學習的機會，預計先試辦 3 場實體課程。

南投縣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家庭教育中心對具家庭教育需求案件
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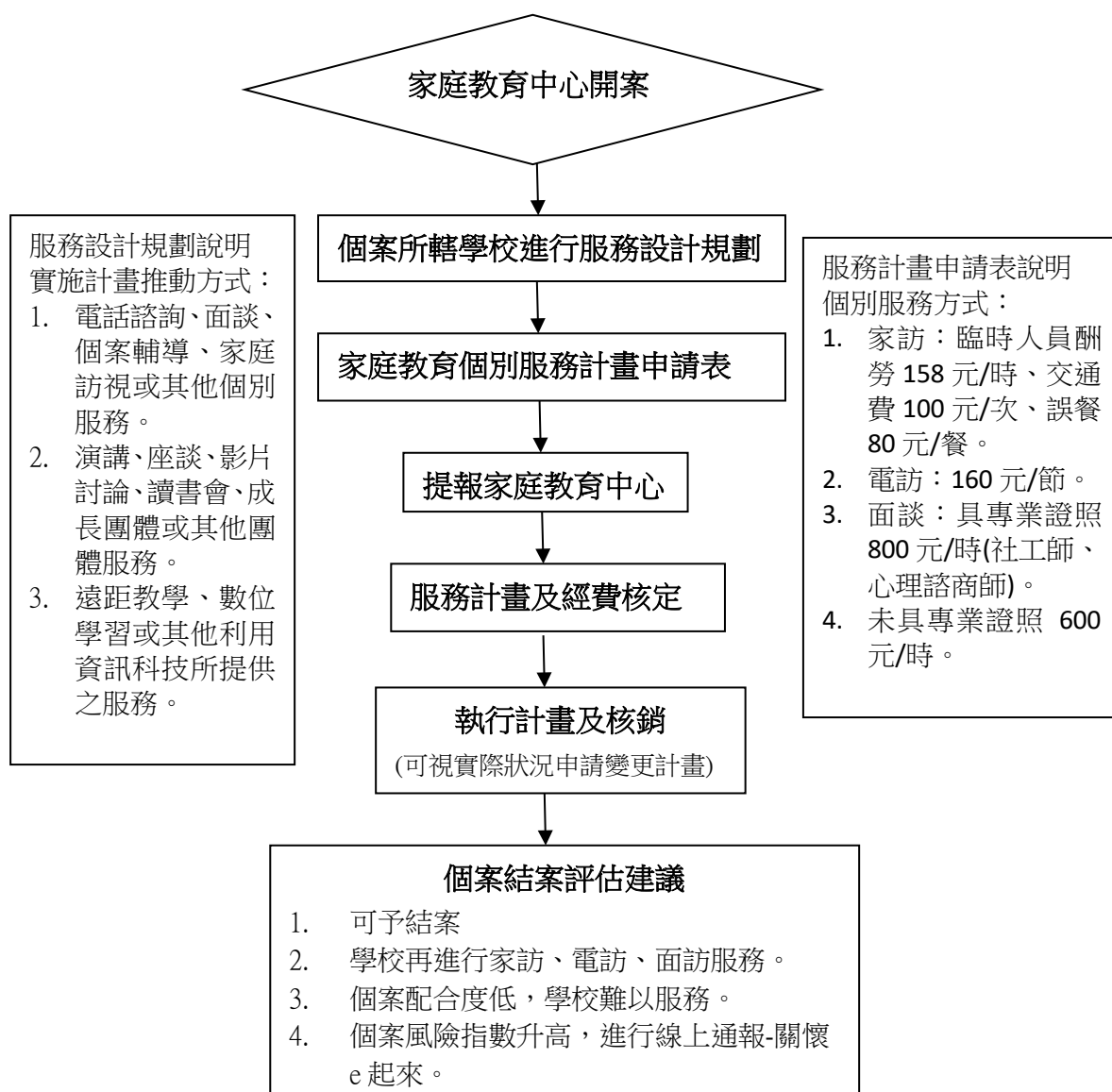


備註：提供家庭教育及服務之資源連結

一、教育體系：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

二、其他體系：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心理衛生中心等社福單位，司法單位、警政單位、醫療衛生單位、民間單位及其他。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與學校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社安網通報）案件
服務流程



作者簡介

呂建蒼

現職：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學歷：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碩士

經歷：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社區承辦公職社會工作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區工作兼任講師

主辦社區評鑑業務，南投縣政府連續 13 年獲得優等，並輔導縣內社區獲得績優獎項，包含 1 個銅質卓越社區、7 個卓越社區、16 個優等社區、16 個甲等社區及 8 個單項特色獎社區。